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選舉何建宗教授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會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上述地址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同地點舉行。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杜恩鳴先生

何建宗教授, B.B.S., J.P.